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2 月 8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建議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815CL** 號工程計劃，稱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以及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本文件亦提供工程計劃時間表、工程計劃估計費用及現金流估算的更新資料。

理由

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4 日建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6 億 3,850 萬元，用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的建造工程。委員要求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建議的部分提交財委會進行分開表決。工程計劃的建議並未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財委會討論。

3.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即 PWSC(2017-18)12)，連同就有關工程計劃時間表和費用所作的修訂載於附件。為方便參閱，作出修訂的部分在附件上以灰色陰影顯示。我們必須作出有關修訂的原因如下：(a)由於未能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出撥款，因而需要就工程計劃時間表和工程費用提供更新資料；以及(b)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為與綜合地庫相關的兩份主要工程合約的其中一份進行招標，在 2017 年 6 月的回標報價較估算為低。考慮到上述的情況，我們建議將工程計劃費用由原先估計的 36 億 3,850 萬元調整為 31 億 7,84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並相應調整工程計劃現金流的估算。PWSC(2016 -17)12 號文件中獲建議提升的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的範圍維持不變。最新的估算(較先前的估算減少約 12.6%)已反映當前的市場情況，並足以推展擬議工程。

附件

4. 請各委員批准以上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7 年 11 月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763CL－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1 億 7,840 萬元；以及
- (b) 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需要進行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綜合地庫第三階段的建造工程，以配合西九計劃的分階段推展及支援早期發展項目的啟用，特別是演藝綜合劇場。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1 億 7,840 萬元，用以推展西九綜合地庫第三階段的建造工程。民政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我們建議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部分，即第三階段建造工程(下稱「擬議工程」)，包括－

- (a) 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的餘下地基工程，以及推行建造工程所需的環境緩解影響措施和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 (b) 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¹及相關工程；
- (c) 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內長約 230 米的地下行車路、綜合地庫 3A 區內地下行車路餘下路段的餘下工程，以及行人路、上落客區、供水、排水、機電工程、消防裝置工程、機房及走火通道／消防救援通道等相關工程；
- (d) 綜合地庫 3B 區現有機場快線隧道的保護工程²以及相關工程；
- (e) 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內長約 380 米的箱形暗渠；以及
- (f) 就上文第(b)至(e)分段所述建造工程，推行所需的環境緩解影響措施和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和剖面圖載於附件 1 和 2。

4. 如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支付上文第 3 段(a)項所述擬議工程的相關費用，並計劃委託管理局進行上文第 3 段(a)項至(f)項所述的擬議工程。以期工程在 **2018 年第一季**展開，並約在 **2022 年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

¹ 基本地庫結構大致包括綜合地庫的結構構件，例如牆壁、地板、天花板、柱和樑，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² 現有機場快線隧道的保護工程主要包括跨越隧道的結構構件，避免該隧道承受由綜合地庫及上蓋發展項目帶來的額外負重。

5. 我們會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³保留為乙級。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範圍主要包括 –

- (a) 建造 2A 區地下行車路及基本地庫結構；
- (b) 2B 區基本地庫結構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和建造及地下行車路的建造；以及
- (c) 建造有蓋行人天橋的餘段部分，以連接西九及港鐵九龍站(即藝術廣場天橋的餘段部分)⁴。

理由

最新進展

6. 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早前已獲悉管理局會因應最新的財務狀況，以務實、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西九計劃，分批完成其設施。

7. 管理局的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包括藝術公園(設有 M+展亭，前稱小型藝術展館)、自由空間(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戲曲中心、M+及演藝綜合劇場。M+展亭已在 2016 年 7 月開幕。至於藝術公園、自由空間、戲曲中心、M+及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在 2017 年至約 2022 年分階段完成。為使休憩用地能盡早供市民享用，一個臨時苗圃公園已在 2015 年 7 月啟用。

8. 管理局採納 Foster + Partners 的概念圖則作為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基礎。綜合地庫是上述概念圖則的主要組成部分，而且是一項重要設計特色，對西九發展須提供至少 23 公頃公眾休憩用地，以符合《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要求，更是不可或缺。綜合地庫的設計將行車交通置於地底，以騰出地面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及供市民享用，並

³ 政府當局將與管理局聯絡，審議何時適合將綜合地庫 2C 區基本地庫結構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和建造納入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內，以期配合管理局推展 2C 區文化藝術設施的計劃。

⁴ 建議把此項目的工程範圍納入經修訂的 **754CL** 號藝術廣場天橋的撥款申請內。

改善地面步行環境。由於管理局在 2008 年獲批撥款⁵時並沒有綜合地庫的構思，因此政府在 2013 年 6 月宣布，如獲財委會批出撥款，政府將負擔主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資本成本，作為支持發展西九計劃的基本備置工程，讓管理局可專注建設文化藝術設施。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會分期推展綜合地庫項目，以配合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分階段推展計劃。

9. 藝術廣場周邊地區，包括位於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上蓋的 M+、演藝綜合劇場和部分辦公室發展用地(下稱「藝術廣場發展區」)，為提早發展成為「小型西九」提供一個良好的機遇。藝術廣場發展區預計約在 2022 年完成，將形成一個具備均衡土地用途組合的專區，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辦公室、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以及零售／餐飲／消閒設施。藝術廣場發展區內的公共空間，包括與藝術公園鄰接的地區、藝術廣場的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將為公眾建立地方感並為該區帶來活力。

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的進展

10. 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工程的撥款申請已在 2015 年 7 月獲財委會批准，並獲提升為甲級工程計劃 791CL 號，主要包括建造 3A 區的基礎建設工程及 3B 區的地基工程，以及 2A、2B 和 2C 區的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3A 區及 3B 區的相關建造工程已委託管理局進行，以期在 2019 年第一季大致完成。2A、2B 和 2C 區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已在 2017 年 2 月展開，初步設計將在 2018 年年底大致完成，而 2A 區的詳細設計則將在 2019 年年底大致完成。整個綜合地庫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將根據初步設計在 2019 年第一季更新。

⁵ 在 2008 年 7 月，財委會向管理局批出 216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一筆過撥款，以落實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包括興建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及一些交通設施。

建議－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3B 區的餘下地基工程(上文第 3 段(a)項)

11. 在 2015 年 7 月獲財委會批准的第二階段建造工程的範圍涵蓋綜合地庫 3B 區大部分的地基工程(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項目佔用的範圍除外，即餘下地基工程)。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與管理局商議後，港鐵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初將有關用地移交管理局。管理局認為，若將餘下地基工程納入現有 3B 區地基工程合約內，將有莫大好處；既可減低建造風險，亦可就隨後進行的綜合地庫 3B 區建造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帶來更大的確定性。

12. 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管理局將在沒有任何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為餘下地基工程及相關顧問費用提供預支資金，以及當政府將來為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申請撥款時，會尋求財委會批准向管理局支付餘下地基工程的費用，以確認管理局是代政府進行有關工程。因此，我們在這個撥款建議中已包括下文第 16 段(a)項，以及第 16 段(g)項、(h)項和(k)項的相關部分作為管理局進行綜合地庫 3B 區餘下地基工程方面的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740 萬元。

3B 區的主建造工程和 3A 區的餘下工程(上文第 3 段(b)項至(f)項)

13. 為配合預計約在 2022 年完成的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時間表，我們有需要由 2018 年第一季相繼展開演藝綜合劇場所在的 3B 區的擬議建造工程，以期在 2022 年或之前分階段大致完成。鑑於綜合地庫 3B 區與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工程高度融合，以及施工時間表互相影響，必須避免出現嚴重的配合問題，例如工地重疊及建造工程的工序和施工方法。這項撥款建議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綜合地庫 3B 區地下行車路、綜合地庫 3A 區地下行車路餘下路段的餘下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行人路、上落客區、供水、排水、機電工程、消防裝置工程、機房和走火通道／消防救援通道)。此外，擬議工程亦包括綜合地庫 3B 區現有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一段箱形暗渠及相關工程。上述工程構成了這項撥款申請的大部分，分項數字詳列於第 16 段(b)項至(e)項和第 16 段的其他相關部分。

擬議委託管理局

14. 鑑於綜合地庫內各類設施需要高度融合，加上種種關鍵的配合問題，例如擬議工程的工地重疊、建造工程的工序和施工方法，以及施工時間表互相影響等因素，政府建議，委託由管理局進行擬議工程，並與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 3B 區其他管理局設施的建造工程同步進行。倘由管理局建造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 3B 區其他管理局設施，但另一方面則由政府在相同工地範圍內另行建造綜合地庫內的擬議工程，做法不切實際。因此，我們認為委託管理局負責推展綜合地庫的擬議工程，並一併連同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 3B 區其他管理局設施同步進行，實有必要且具成本效益。

15. 政府會就上文第 3 段(a)項至(f)項所述的擬議工程向管理局支付該局的顧問及承建商就管理、監督及建造擬議工程的相關實際費用(即第三者費用)。政府亦會向管理局支付相關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上限設定約為 6,270 萬元(按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約佔工程計劃總估計成本的 2%，主要是根據管理局就上文第 3 段(b)項至(f)項所述的擬議工程估計須投放的資源計算。

對財政的影響

16.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31 億 7,840 萬元(見下文第 1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合地庫 3B 區的餘下地基工程，以及所需的環境緩解影響措施和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42.8
(b) 綜合地庫 3B 區基本地庫結構及相關工程	1,638.3
(c) 綜合地庫 3B 區內的地下行車路及 3A 區內地下行車路餘下路段的餘下工程	361.6

	百 萬 元
(d) 綜合地庫 3B 區現有機場快線隧道的保護工程	112.3
(e) 綜合地庫 3B 區內的箱形暗渠	41.7
(f) 上文(b)項至(e)項所需的環境緩解影響措施和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28.0
(g) 顧問費 –	42.7
(i) 合約管理	23.8
(ii) 駐工地人員管理	8.2
(i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6
(iv) 監察及審核受託進行的工程	10.1
(h) 駐工地人員薪酬	164.1
(i) 就委託工程支付給管理局的內部管理費用	62.7
(j) 應急費用	244.8
小計	<u>2,739.0</u> (按 201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k) 價格調整準備	439.4
總計	<u>3,178.4</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費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7.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7-2018	30.1	1.00000	30.1
2018-2019	376.2	1.05125	395.5
2019-2020	835.8	1.10907	927.0
2020-2021	765.1	1.17007	895.2
2021-2022	428.9	1.23003	527.6
2022-2023	160.3	1.29154	207.0
2023-2024	111.8	1.35611	151.6
2024-2025	20.7	1.41883	29.4
2025-2026	10.1	1.48268	15.0
	2,739.0		3,178.4

18. 我們按政府對 2017 至 2026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19.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2,160 萬元。

公眾諮詢

20. 我們分別在 2014 年 8 月 21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及其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工程。

21. 我們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綜合地庫 3A 和 3B 區的擬議地下行車路刊登憲報。在法定期內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授權公告已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憲。

22. 我們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就本項目的撥款建議諮詢聯合小組委員會，並與另外一項撥款建議一併討論，即把 754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以進行擬議藝術廣場天橋主段的建造工程及美化現有位於柯士甸道西及廣東道交界的行人隧道。委員主要關注擬議藝術廣場天橋的估計費用高昂。聯合小組委員會不支持將上述兩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藝術廣場天橋建設費用的分項數字。在政府與管理局就藝術廣場天橋進行進一步討論之前，我們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就經略為修改的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諮詢了聯合小組委員會，其中已剔除有關藝術廣場天橋的餘段部分。聯合小組委員會不反對將經修訂的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至於藝術廣場天橋的餘段部分，我們計劃當藝術廣場天橋項目準備提交立法會時，將該部分納入藝術廣場天橋主段部分的撥款申請內。為配合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 3B 區其他上蓋發展項目的推展時間表，我們需要在 2018 年第一季展開上文第 3 段(b)項至(f)項所述的擬議工程，以配合西九計劃的分階段推展。

對環境的影響

23. 西九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稱「《環評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關環評報告須按《環評條例》核准。擬議工程是西九發展的一部分，其中地下行車路屬《環評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運作均須取得環境許可證。西九發展的環評報告(涵蓋擬議工程)已在 2013 年 11 月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而地下行車路的建造及運作亦取得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標準範圍內。我們會實施核准環評報告所建議及環境許可證要求的緩解措施。建議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在施工階段採用靜音設備及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物料，以盡量減低建築噪音的影響；並定期在工地灑水，以及提供車輪清洗設施以控制塵土飛揚的情況。我們已在上文第 16 段(a)項及(f)項的工程預算費內預留共 2,850 萬元(按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以推行所需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相關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

2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方法，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混凝土碎塊)，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5.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接收計劃工地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 90 萬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 萬公噸(1%)惰性建築廢物會在西九內再用，另外 87 萬公噸(9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同期進行的工程計劃工地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的 2 萬公噸(2%)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40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對文物的影響

2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土地徵用

28.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任何私人土地。

背景資料

29. 西九發展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十大主要基建項目之一，以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以及支持香港成為創意經濟及亞洲國際都會。

30. 2013 年 1 月，財委會批准把 **753CL** 號工程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設計及工地勘測」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4 億 7,800 萬元。綜合地庫 3A 及 3B 區的政府基礎建設工程(有關地下行車路及相關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為 **753CL** 號工程計劃下委託管理局進行的工程的一部分，現正分期進行，以配合綜合地庫的分階段推展。

31. 我們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32. 2014 年 3 月，我們在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下，開立了一個丁級工程項目，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730 萬元，以支付綜合地庫 3B 區前期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的費用。這個丁級項目的工程已委託管理局進行，並已大致完成。

33. 2015 年 7 月，財委會批准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即 **791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9 億 1,950 萬元。有關工程已委託管理局進行，其中的建造工程預計將在 2019 年第一季大致完成，而設計及工地勘測預計將在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大致完成。

34. 擬議工程不會涉及移除樹木或種植樹木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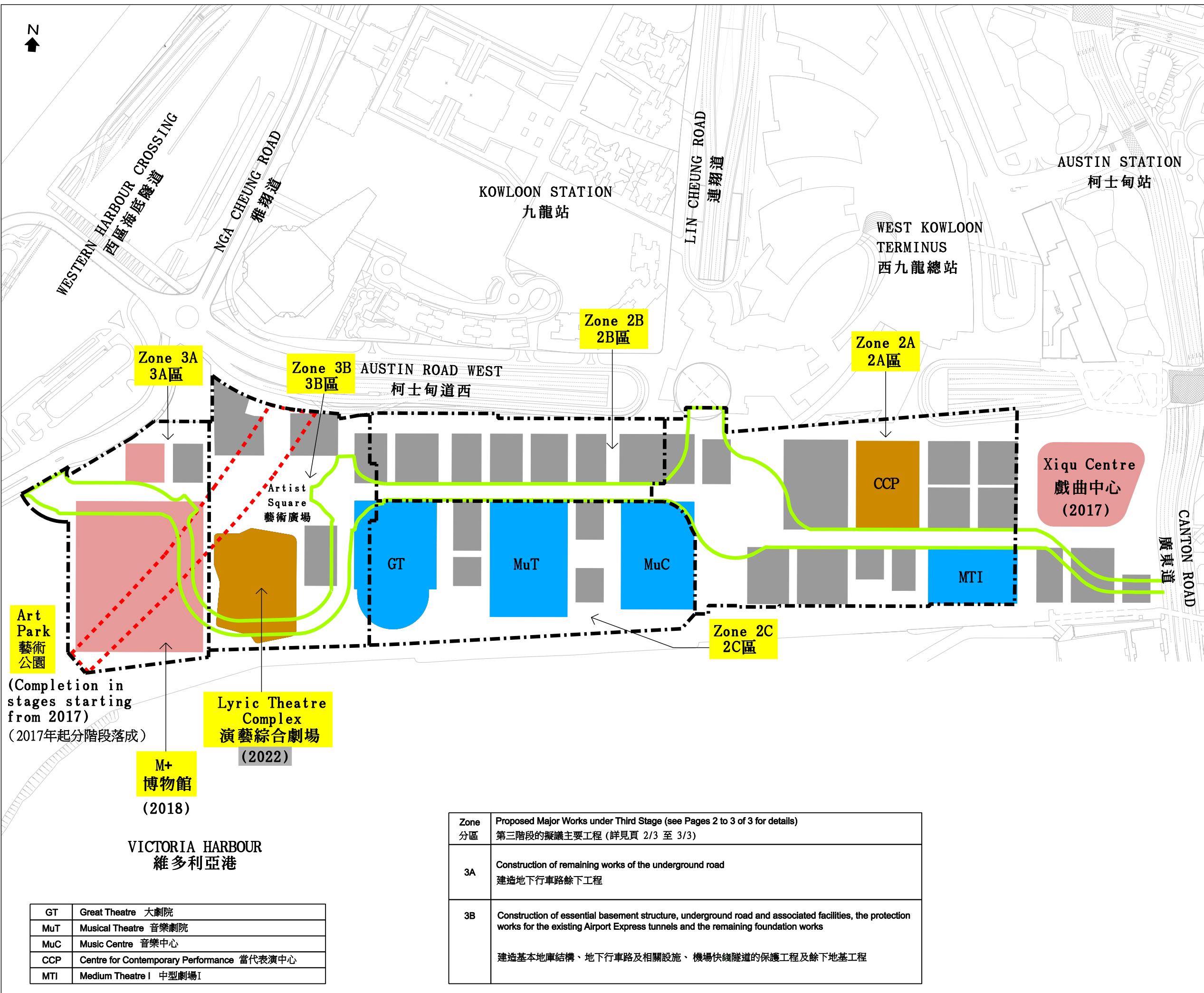
35. 我們估計為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00 個(600 個工人職位和 1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22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3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4 日建議財委會批准把 **76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的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6 億 3,850 萬元。工程計劃的建議並未在 2016-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財委會討論。

民政事務局

2017 年 11 月

N



附件一
ENCLOSURE 1 (PAGE 1 OF 3)
(頁1/3)

LEGEND: 圖例:

- Batch 1 WKCD's Facilities 第一批管理局設施
- Batch 2 WKCD's Facilities 第二批管理局設施
- Remaining WKCD's Facilities 餘下管理局設施
- Hotel, Office an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Art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 Underground road 地下行車路
- Airport Express Tunnels 機場快綫隧道
- Zone of Integrated Basement 綜合地庫分區
- (2021) Target Completion Dates 預計落成日期

NOTES: 註釋:

- GENERAL ARRANGEMENT AND DEMARCTION BETWEEN DIFFERENT ZONES OF INTEGRATED BASEMENT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綜合地庫的布局及分區分界有待詳細設計確定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763CL(PART) -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THIRD S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S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763CL(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比例 scale	ZONING PLAN OF THE INTEGRATED BASEMENT AND THE PROPOSED WORKS
	綜合地庫發展分區圖及擬議工程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Zone 分區	Proposed Major Works under Third Stage (see Pages 2 to 3 of 3 for details) 第三階段的擬議主要工程 (詳見頁 2/3 至 3/3)
3A	Construction of remaining works of the underground road 建造地下行車路餘下工程
3B	Construction of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underground road and associated facilities, the protection works for the existing Airport Express tunnels and the remaining foundation works 建造基本地庫結構、地下行車路及相關設施、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及餘下地基工程

GT	Great Theatre 大劇院
MuT	Musical Theatre 音樂劇院
MuC	Music Centre 音樂中心
CCP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嘗代表演中心
MTI	Medium Theatre I 中型劇場I

Legend :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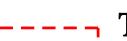
Proposed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WKCDAs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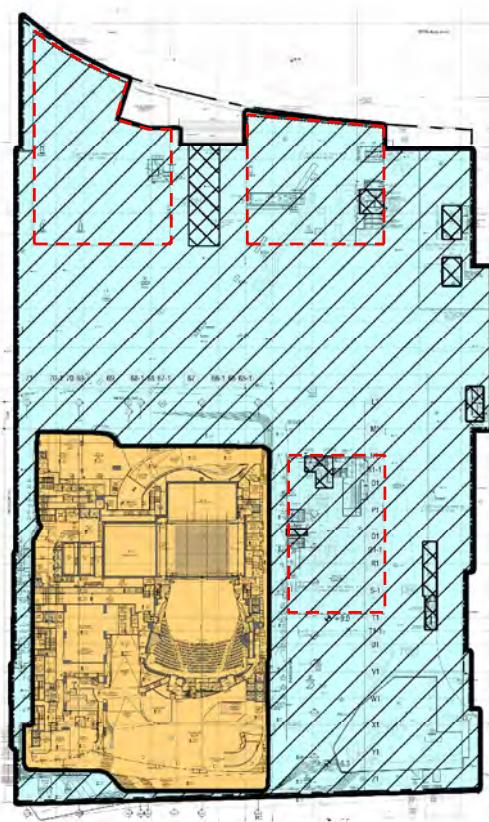
 擬議基本地庫結構
(西九管理局設施)

Proposed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Government Facil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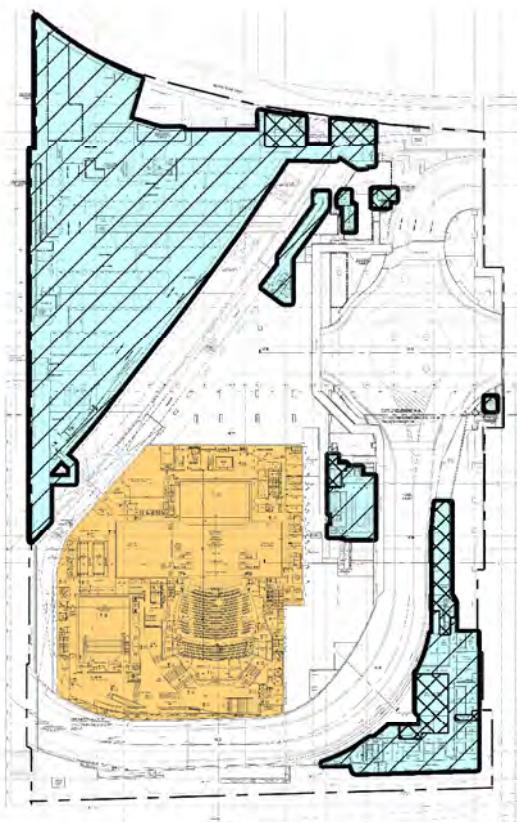
 擬議基本地庫結構(政府設施)

 Lyric Theatre Complex
演藝綜合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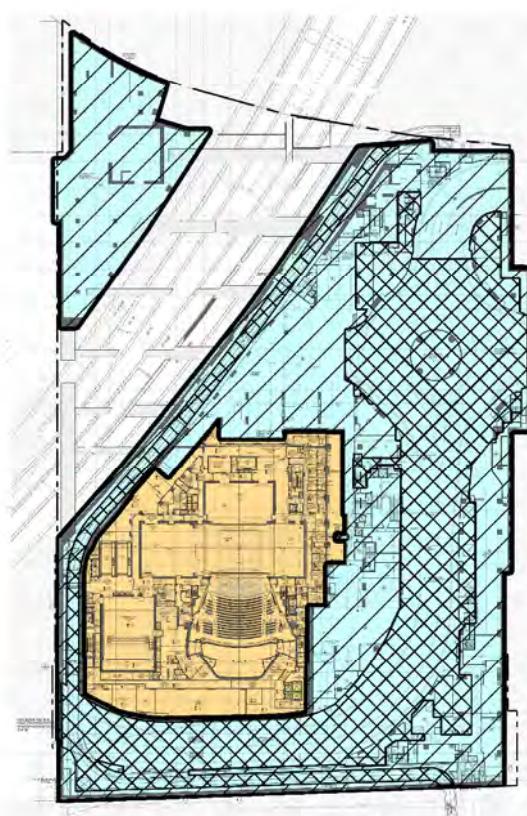
 Topside Development
上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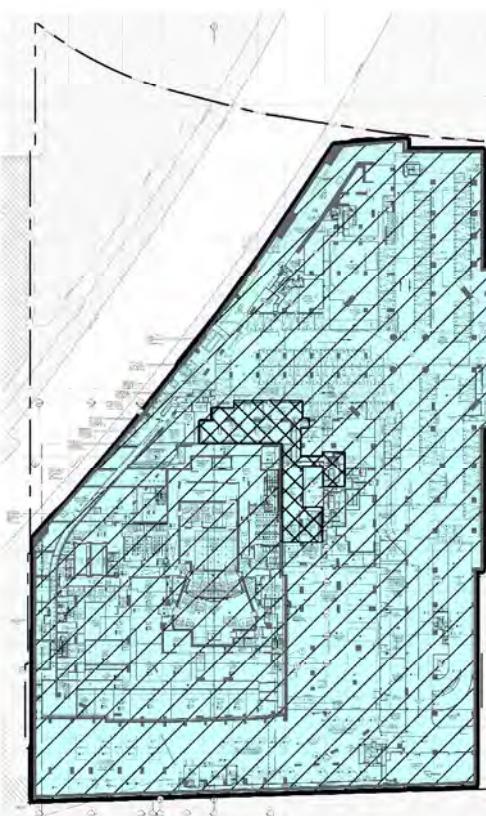
GROUND LEVEL
地面



B1M LEVEL
地庫第一層(閣樓)



B1 LEVEL
地庫第一層



B2 LEVEL
地庫第二層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763CL(PART) -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THIRD S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S
763CL(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Proposed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in
Zone 3B
擬議3B區基本地庫結構

比例 Scale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LEGEND: 圖例:

AIRPORT EXPRESS TUNNELS (AET)
機場快綫隧道

CONSTRUCTION WORKS IN ZONE 3B
3B區的建造工程

PROPOSED FOOTPATH AND TRAFFIC ISLAND
擬議行人路及安全島

PROPOSED CARRIAGEWAY
擬議行車道

PROPOSED PICK-UP/DROP-OFF AREA
擬議上落客區

PROPOSED ASSOCIATED PLANT ROOMS AND OTHER ANCILLARY FACILITIES
擬議相關的機房及其他附屬設施

PROPOSED ASSOCIATED MEANS OF ESCAPE / MEANS OF ACCESS FOR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擬議相關的走火通道/消防救援通道

PROPOSED BOX CULVERT
擬議箱形暗渠

APPROXIMATE BOUNDARY OF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OF ZONE 3B
3B區基地庫結構的大約界線

PROPOSED PROTECTION WORKS FOR AET
擬議機場快綫隧道保護工程

PROPOSED REMAINING FOUNDATION WORKS IN ZONE 3B (BELOW THE ESSENTIAL BASEMENT STRUCTURE)
3B區的擬議餘下地基工程
(在基地庫結構之下)

REMAINING WORKS FOR UNDERGROUND ROAD IN ZONE 3A
3A區地下行車路的餘下工程

PROPOSED FOOTPATH AND TRAFFIC ISLAND
擬議行人路及安全島

PROPOSED CARRIAGEWAY
擬議行車道

PROPOSED ASSOCIATED PLANT ROOMS AND OTHER ANCILLARY FACILITIES
擬議相關的機房及其他附屬設施

PROPOSED ASSOCIATED MEANS OF ESCAPE / MEANS OF ACCESS FOR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擬議相關的走火通道/消防救援通道

PROPOSED ASSOCIATED WORKS TO CONNECT THE REMAINING SECTION OF UNDERGROUND ROAD IN ZONE 3A
擬議連接3A區餘下地下行車路的相關工程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763CL(PART) -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 THIRD S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S

763CL(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PROPOSED UNDERGROUND ROAD, AET PROTECTION WORKS, OTHER INFRASTRUCTURE WORKS AND REMAINING FOUNDATION WORKS
擬議地下行車路、機場快綫隧道的保護工程、
其他基礎建設工程及餘下地基工程

比例 Scale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2.5 米(m) 3 米(m)

10.3 米(m)

WKCDAs
FACILITIES
西九管理局設施

PICK-UP/
DROP-OFF
FOOTPATH
AREA
行人路上落客區

CARRIAGEWAY
行車道

PLANT ROOM OF
UNDERGROUND ROAD
地下行車路的機房

SECTION A-A 剖面圖 A-A

(B1 Level) (地庫第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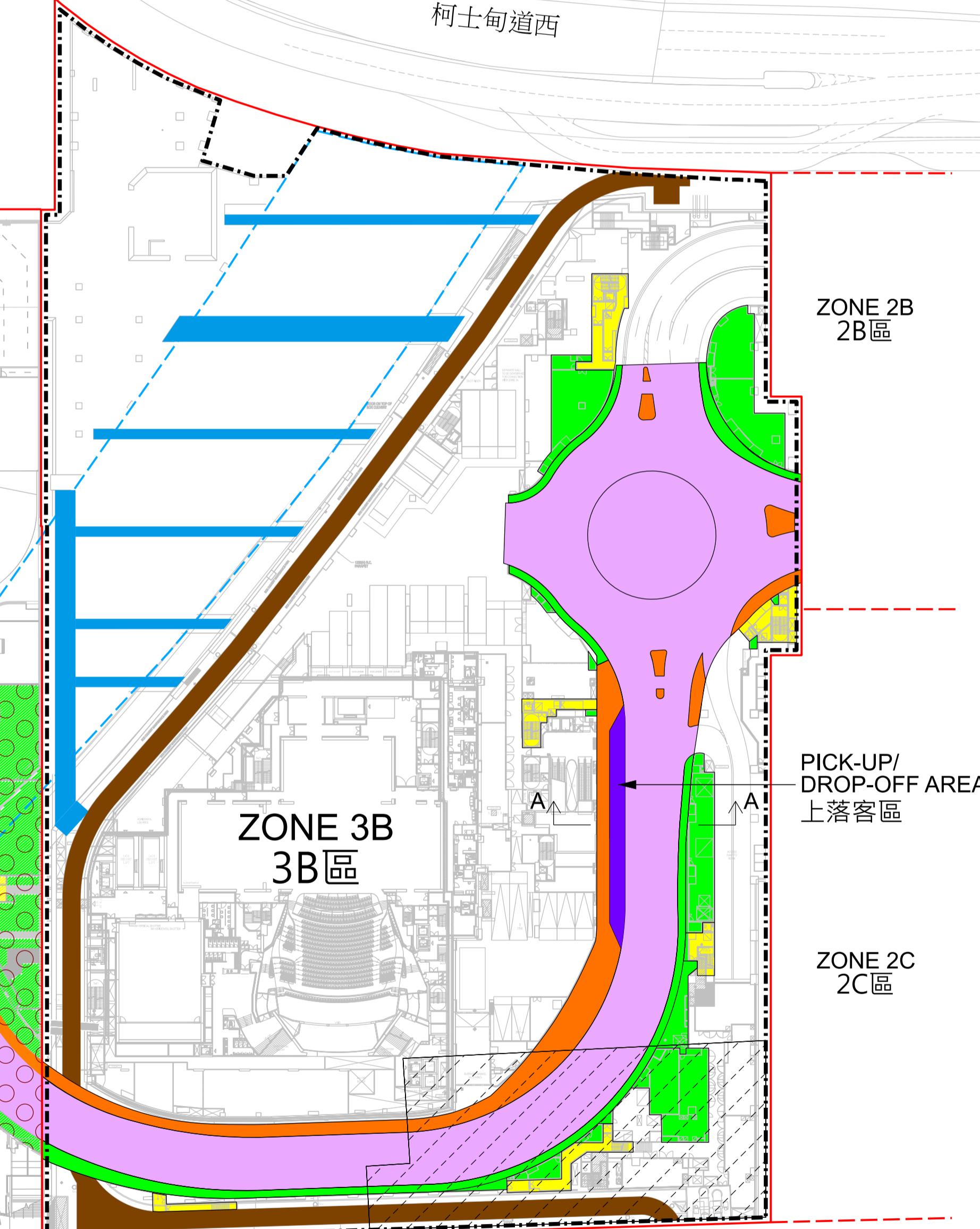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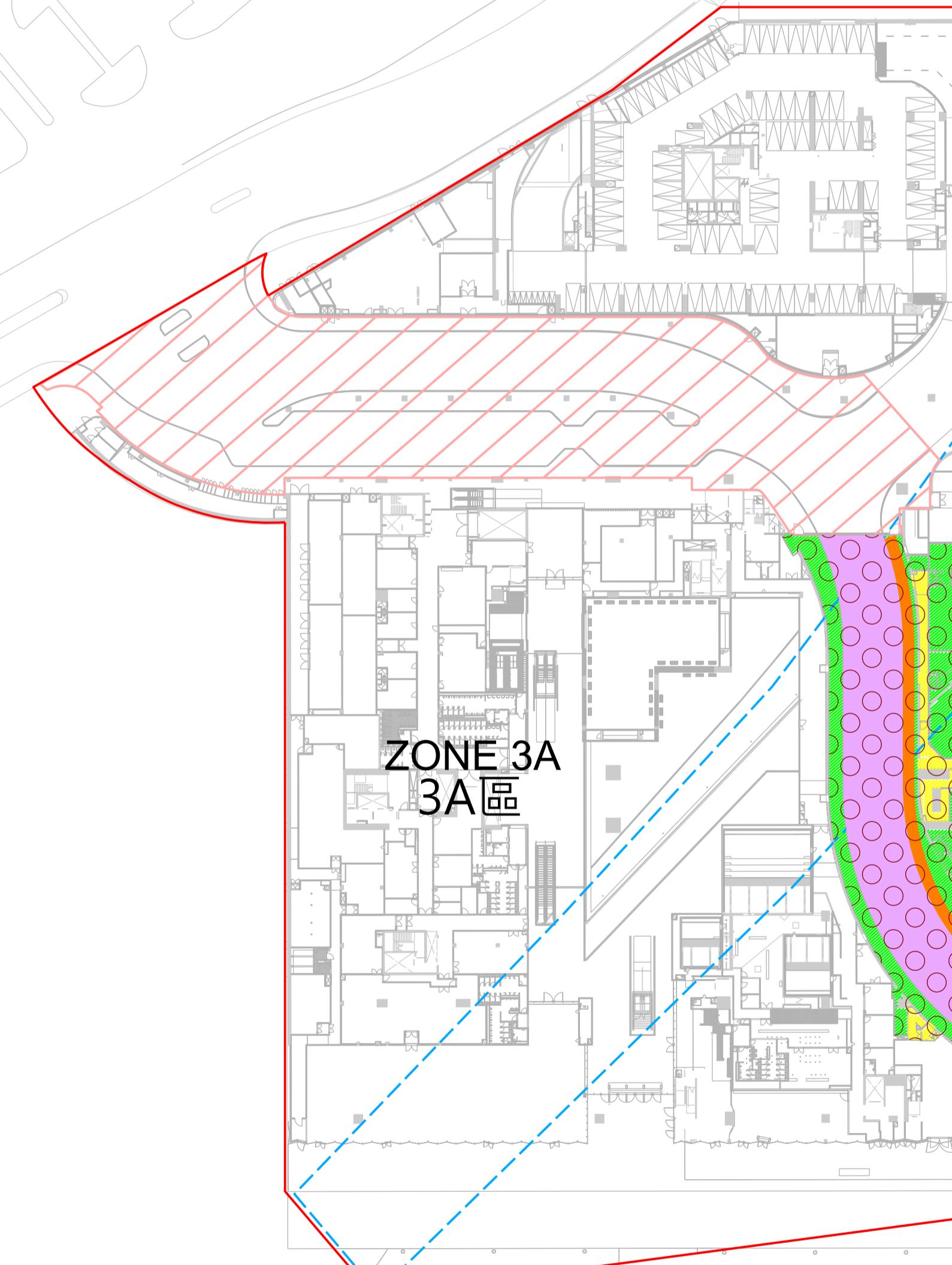
Note: All dimensions shown above
are approximate
註: 以上所顯示的長度皆為約數

KOWLOON STATION
九龍站

NGA CHEUNG ROAD
雅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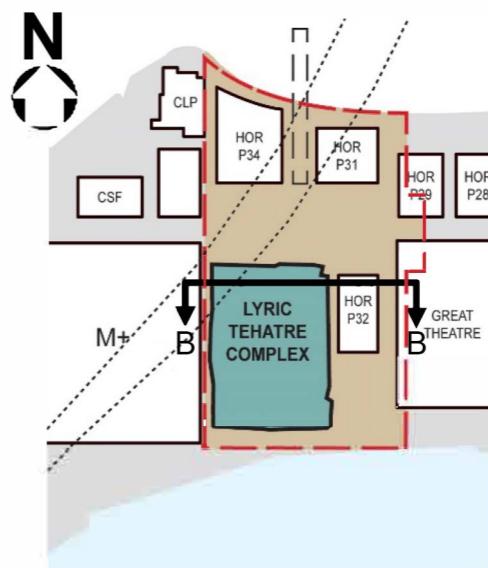
AUSTIN ROAD WEST
柯士甸道西

WESTERN HARBOUR CROSSING
西區海底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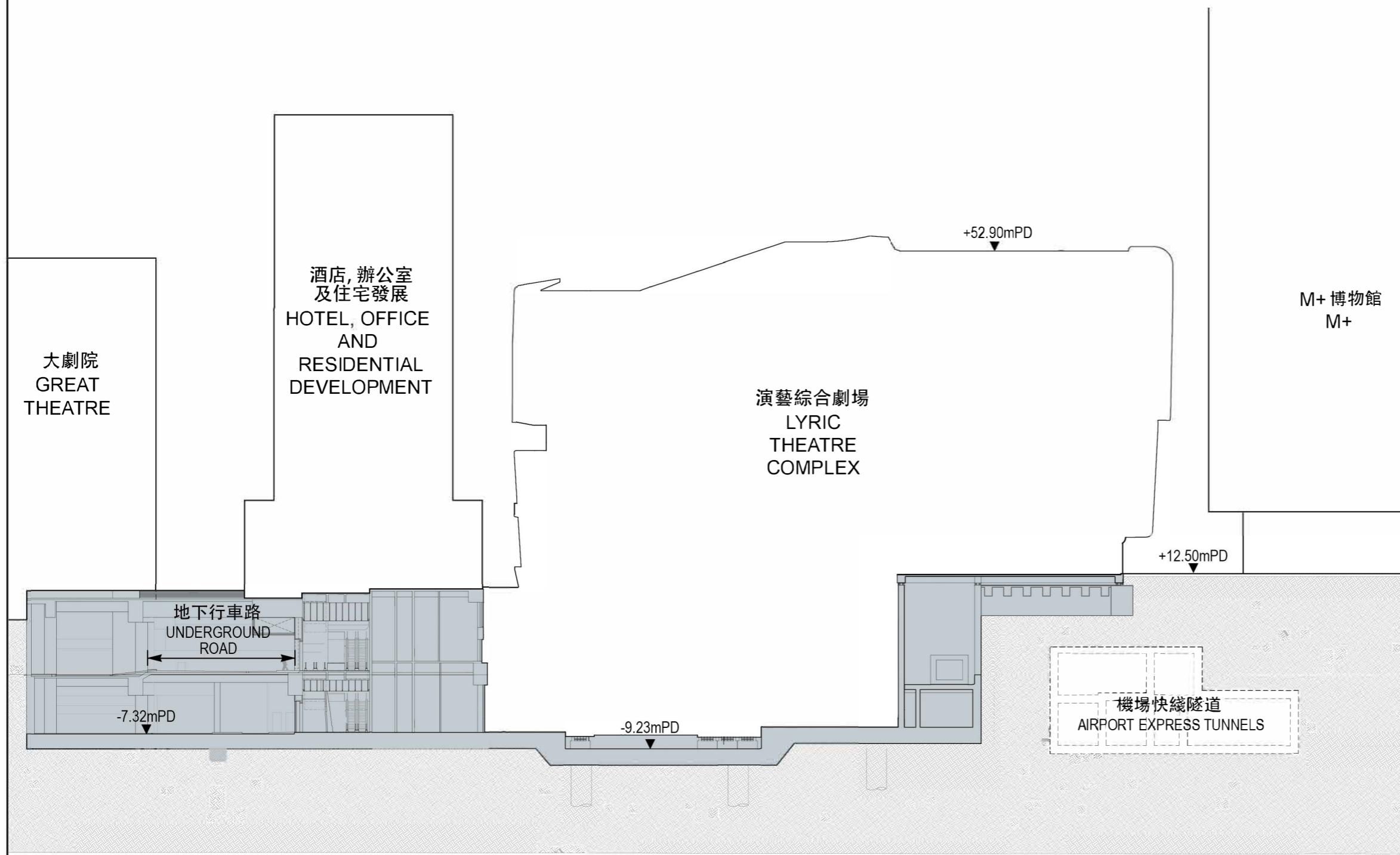
B1 Level 地庫第一層

VICTORIA HARBOUR
維多利亞港

Legend: 圖例:

綜合地庫3B區
ZONE 3B INTEGRATED BASEMENT

+52.90mPD 主水平基準以上52.90米
52.90 METRE ABOVE PRINCIPAL DATUM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763CL(PART) -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THIRD S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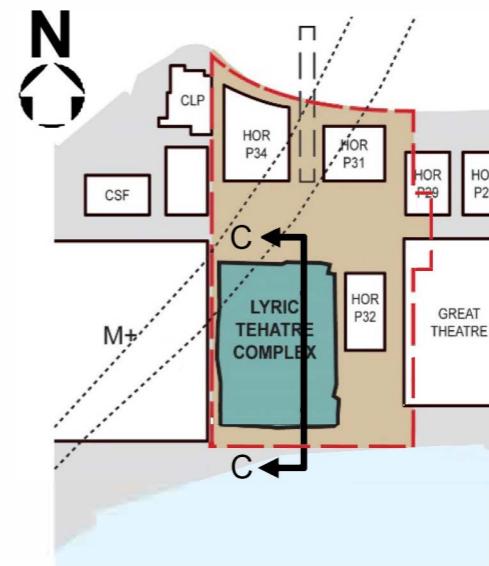
763CL(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Section B-B
剖面圖 B-B

比例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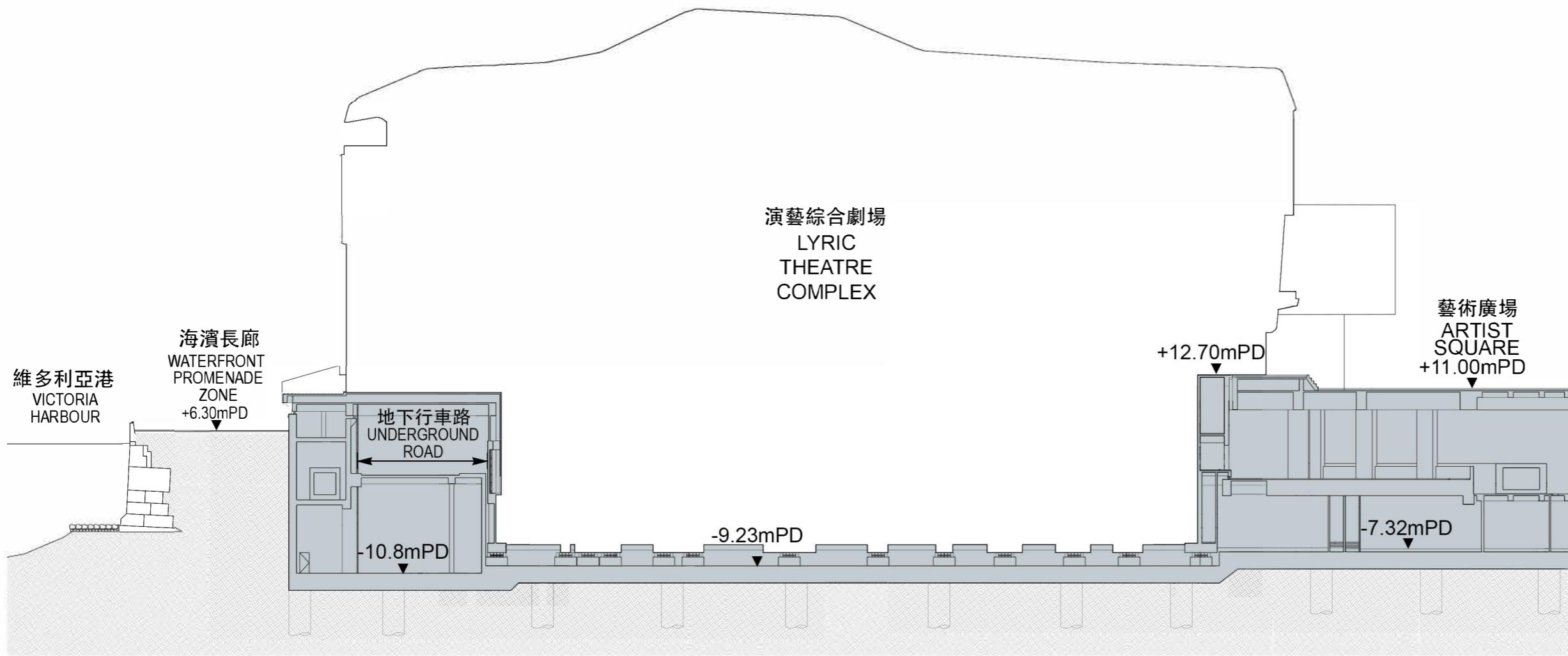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Legend: 圖例:

綜合地庫3B區
ZONE 3B INTEGRATED BASEMENT

+12.70mPD 主水平基準以上12.70米
12.70 METRE ABOVE PRINCIPAL DATUM



項目名稱 project title
763CL(PART) - INTEGRATED BASEMENT F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THIRD S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S

763CL(部分)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Section C-C
剖面圖 C-C

比例 scale
Not to scale 不按比例

**763CL(部分)–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第三階段建造工程**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 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15.9 7.9
				小計	23.8
(b) 環境監察及 審核計劃的 顧問費 ^(註 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0.4 0.2
				小計	0.6
(c) 監察及審核 受託進行的 工程的顧問 費 ^(註 3)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55 26	38 14	2.0 2.0	8.7 1.4
				小計	10.1
(d) 駐工地人員 的員工開支 ^(註 4)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805 1 611	38 14	1.6 1.6	101.5 70.8
				小計	172.3
包括 –					
(i) 管理駐工地 人員的顧問 費				8.2	
(ii) 駐工地人員 的薪酬				164.1	
				總計	206.8

註

1. 我們是採用倍數 2.0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員工的間接費用和利潤)。至於由顧問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開支，則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作估算(目前，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78,77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27,485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與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為**763CL** 號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
3. 我們須待選定顧問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4.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